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4. 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 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供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江

电话：0813-473687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1. 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2. 专业背景、从业经验；3. 学历、职称、其他资质证书、社会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2.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4.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5.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6.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分；7.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违法失信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